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JNBY Design Limited
江 南 布 衣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股份18.78港元的配售價購買14,535,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0%；及(b)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3%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20.64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9.01%；及(ii)於緊接釐定配售價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20.08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50%。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72.97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69.99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18.58港元。本公司計劃按「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股份18.78港元的配售價購買14,53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0%；及(b)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3%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應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的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售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於訂立配售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應由配售代理在與本公司協商後確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要求。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20.64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9.01%；及(ii)於緊接釐定配售價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20.08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50%。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45,350港元，市值為272.97百萬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僅就下文第(2)項而言）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在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未被撤回）；
- (2) 創始人向配售代理交付禁售承諾書；
- (3) 交付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接近最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包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意見），該等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4) 交付(i)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出具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及(ii)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無須登記意見，每份意見書的形式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5) 交付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配售事項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該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及
- (6)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或欺騙性。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令配售代理滿意或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即告終止，各訂約方毋須履行並終止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自配售協議衍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或配售協議項下其他規定則除外。

完成配售

在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前提下，配售事項應於完成日期完成，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除配售股份外，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權的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或置換)；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似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應於配售協議日期促使創始人簽立禁售函，據此，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後90日期間，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創始人概不會(i)(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發行、出售、轉讓、處置，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03,75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根據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約14.01%。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72.97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69.99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18.58港元。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及其項下的認購事項旨在透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進一步加強股份流動性，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加強品牌業務發展；(ii)研發投資以進一步提升綜合市場競爭力；及(iii)作一般及企業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吳健先生 ⁽¹⁾	318,458,000	61.39	318,458,000	59.72
李琳女士 ⁽²⁾	318,458,000	61.39	318,458,000	59.72
吳華婷女士 ⁽³⁾	8,194,000	1.58	8,194,000	1.54
承配人	—	—	14,535,000	2.73
其他股東	<u>192,098,000</u>	<u>37.03</u>	<u>192,098,000</u>	<u>36.02</u>
總計	<u>518,750,000</u>	<u>100.00</u>	<u>533,285,000</u>	<u>100.00</u>

附註：

- (1) Wu Family Capital Limited(一家由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Ninth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inth Capital Limited持有154,477,000股股份。吳氏家族信託乃由吳健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彼等的子女。李琳女士於Nin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而Nin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63,981,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健先生作為李琳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琳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吳健先生被視為分別於Ninth Capital Limited及Ninth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所持的154,477,000股及163,98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i Family Capital Limited(一家由李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Nin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in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63,981,000股股份。李氏家族信託乃由李琳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琳女士、吳健先生及彼等的子女。吳健先生於Ninth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而Ninth Capital Limited持有154,477,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琳女士作為吳健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吳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琳女士被視為分別於Ninth Investment Limited及Ninth Capital Limited各自所持的163,981,000股及154,4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華婷女士於以下項目中擁有權益：(i)彼持有5,944,000股股份及(ii)受限制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其的2,250,000股股份，其須按歸屬時間表並符合績效目標或評價。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正常開門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資本市場中介人」、 「整體協調人」或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操守準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本公司」	指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與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有關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的統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將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	指 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3,750,000股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14,535,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胡煥新先生及王舜德先生。